

(二) 吨袋质量应符合 GB/T 10454-2000 标准，具有防潮、防尘、耐

[REDACTED]

(三) 所供吨袋及止水螺杆须为全新物资。

[REDACTED]



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二)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

[REDACTED]

[REDACTED]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存在执行或

[REDACTED]

¥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所提供的吨袋及止水螺杆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 2 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吨袋及止水螺杆，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吨袋及止水螺杆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因吨袋及止水螺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